

On Benefit Protection of Creditor in
Legal System of Bankruptcy Reorganization

公司重整中 债权人利益衡平制度研究

李震东 /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On Benefit Protection of Creditor in
Legal System of Bankruptcy Reorganization

公司重整中 债权人利益衡平制度研究

李震东 /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重整中债权人利益衡平制度研究/李震东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7

ISBN 978-7-5620-6016-1

I. ①公… II. ①李… III. ①破产法—债权人—利益—研究—中国
IV. ①D922.291.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34391号

-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 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电 话 010-58908289(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 印 张 9
- 字 数 215千字
- 版 次 2015年8月第1版
- 印 次 2015年8月第1次印刷
- 定 价 34.00元

内 容 摘 要 / Abstract

破产重整制度作为破产法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改变了传统的破产法以债权债务清理为中心的模式，向以企业拯救、重建为核心，并进行债务清理的双轨制模式演化。尽管如此，债权人的利益保护在破产重整法律制度中仍具有重要的地位。破产重整制度要实现维持企业延续，通过再建保持发展，促进经济繁荣的特殊优势，难以脱离众多债权人的支持。只有债权人、债务人以及新投资人之间建立起利益与共关系，才能共同致力于拯救企业的目的。本书分为五章，以债权人利益保护为视角，致力于我国破产重整中各项制度的建立与健全。

第一章论述破产重整中债权人利益保护的地位。债权人作为重整法律关系中的重要一极，其利益应当得到衡平保护。债权人保

护的基本要求是债权人在破产重整中获得的清偿不得低于从债务人破产清算中获得的清偿。与此同时，债权人的其他合法权益在破产重整中，同样应当受到重视。

第二章阐述了破产重整制度中债权人的权利及其合理限制。债权人在重整程序中应享有必要的权利，同时也要对债权人的权利予以必要的限制。关于债权人申请重整权的规制，不应仅简单地赋予债权人申请权，还应当从有权申请的债权人的性质、数量、主观意图、申请的时间等方面加以规定与完善。清算与重整程序的转换应存在双向机制，我国应赋予债权人程序转换的申请权。在债权人会议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时，如果重整计划草案对普通债权作出不同调整的，由管理人划分相应的表决组，报经人民法院同意后，组织各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现行“自动停止”制度不能有效地对债权人的“清偿竞赛”进行制约，当对债务人重整的申请递交法院时起，“自动停止”制度就应当发生法律效力；在规定限制担保债权人行使担保权的同时，也应规定对担保债权人给予必要的保护，以债权人在担保物上的担保权益不受损害为限；在特殊的情况下，也要避免因“自动停止”制度对更高的利益产生损害。在重整程序中，债权人的代位权应受到限制；应允许包括债权人在内的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重整计划草案；同时，要为新融资的债权给予必要的保障。

第三章探讨了破产管理人运营机制。破产管理人作为法律为实现破产程序目的而设定的履行法定职能的法定机构，其享有包括经营权与聘任权、破产重整人事权、重整计划草



案的制定权等权利。同时，其应当坚守注意义务与诚信义务、接受监督的义务以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当破产管理人基于其专业技能和“善良管理人”的义务，发现困境企业确实没有重整的希望或者根本不能适用破产重整程序时，应赋予其申请程序转换的权利；在紧急状态下，法律赋予破产管理人就重整事务向第三人进行委托的权利能够保证破产重整活动的高效进行与开展；同时，也应对破产管理人行使撤销权的期限作出合理的限制；当债务人不能再进行自行管理的情况下，应及时转换为管理人管理的模式。

第四章研究了破产重整程序中债务人及其关联方的规制问题。关于在破产重整程序中对债务人及其股东、关联企业进行规制，以合理地保障债权人利益的问题，首先应当对债务人的自行管理权进行规范。同时，只有在债务人提出申请的情况下，法院才能依法审查决定是否准许。行使自行管理权时，债务人应当合理地财产进行使用和处分。当债务人不适合继续担任重整经营人职务时，法院应当及时予以更换。债务人负责制定重整计划草案时，为平衡各方利益，实现重整价值目标，应采取协商机制，允许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参与到草案的制定中，以确保其可行性。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应符合公正性和可行性这两个标准，应具备的内容也应当进一步细化。现行法律没有对关联企业的合并重整问题作出规定，但实务案例已经表明对此规制的迫切性。重整中对出资人权益调整并不仅仅只有“削减”的途径，还包括限制出资人分配利润的权利、限制出资人申购增发股份的权利、要求出资人增加注册资本或承担更多的义务等方式。

第五章探讨了重整程序中的司法保障机制。法院在重整程序中的司法干预，是对公共利益和债权人利益保护的应然选择。法院对债权人利益的保护是从整体性及从社会、经济发展的角度予以考虑的，是一种符合重整价值的平衡保护。法院在行使程序主导权时，应掌握善意标准和重整前景标准，建立审查辅助机制。关于法院的重整事务决定权，包括管理人的选任与更换权、重整计划（草案）的批准权、对债权人会议的干预权等。在特定情形下，法院有权行使司法干预权限制债权人会议的私人自治，但也设立了允许债权人复议的制度，立法充分考虑到了破产重整效率、债权人利益保护和限制的微妙平衡。

目 录 / Contents

■ 内容摘要	1
■ 导 论	1
一、国内研究现状 / 1	
二、选题的背景和意义 / 2	
■ 第一章 债权人在破产重整制度中的地位	6
第一节 债权人利益的衡平保护：历史的回归	7
一、美国立法的变迁 / 8	
二、欧洲国家立法的特征 / 14	
三、亚洲代表性立法的考察 / 16	
四、经济变迁与债权人利益保护范式 / 19	
第二节 破产重整制度对债权人保护的优势	23
一、破产重整制度的固有价值 / 23	
二、破产重整与民商法其他制度的比较优势 / 27	

三、三位一体的综合比较优势 / 30	
第三节 债权人利益衡平保护的意涵	34
一、利益博弈中的债权人利益保护 / 34	
二、债权人利益保护的原则 / 38	
小 结	40
■ 第二章 债权人的权利与限制	43
第一节 债权人重整申请权	44
一、我国债权人申请权的现状与问题： 以案例为样本的分析 / 44	
二、比较法上的解决思路 / 48	
三、完善我国债权人申请权的基本构想 / 51	
第二节 债权人重整程序转换权	54
一、程序转换的范围与债权人程序转换权 / 55	
二、决定程序转换的基本因素 / 59	
三、完善我国程序转换权的思路 / 61	
第三节 债权人表决与受偿机制	66
一、分组表决与债权分类 / 67	
二、各类债权的受偿顺位 / 68	
三、司法实践疑难问题产生的思考 / 80	
第四节 债权人权利限制：自动停止制度	90
一、我国自动停止制度现状与瑕疵 / 91	
二、域外立法的经验借鉴 / 93	

三、完善我国自动停止制度的路径 / 97	
第五节 与债权人利益相关的其他问题	111
一、债权人应成为重整计划的制定主体 / 111	
二、对新融资债权人的特别保障 / 115	
小 结	118
■ 第三章 利益衡平的管理人运作机制	121
第一节 利益兼顾的管理人运作要素	122
一、管理人基本品格的要求 / 122	
二、合理的管理人产生与更换制度 / 126	
三、利益与共的继续营业机制 / 128	
第二节 债权人视角下的管理人权利	131
一、经营权与聘任权 / 131	
二、对待履行合同的处理 / 136	
三、监督权 / 141	
四、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权 / 143	
五、撤销权与追回权 / 145	
六、特别追回权 / 156	
七、补缴出资请求权 / 158	
八、重整人事权 / 161	
九、融资的权利 / 164	
第三节 利益平衡机制的管理人义务	167
一、注意义务与诚信义务 / 168	

二、接受监督的义务 / 175	
三、管理人义务违反之后果 / 179	
第四节 利益相关的管理人制度完善	183
一、授予管理人重整程序转换的建议权 / 183	
二、授予管理人在紧急状态下的委托权 / 185	
三、规范撤销权的行使条件 / 187	
四、有条件授予管理人取代债务人的权利 / 189	
小 结	191
 ■ 第四章 债务人及其关联方的合理规制	193
第一节 自行管理之必要规制	193
一、自行管理权的取得 / 194	
二、自行管理的条件 / 195	
三、财产的合理使用与处分 / 198	
四、自行管理的撤销 / 200	
第二节 制定完善重整计划草案之要求	202
一、重整计划草案制定的协商机制 / 202	
二、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原则及其细化 / 204	
第三节 关联企业合并重整制度之构建	206
一、立法缺失及司法困惑 / 207	
二、关联企业合并重整的比较法范例 / 210	
三、关联企业合并重整的制度优势 / 213	
四、我国关联企业合并重整制度的建构思路 / 215	

第四节 出资人与高管权利限制与调整	216
一、出资人权益的限制 / 217	
二、出资人组表决机制的完善 / 219	
三、高管转让股权的条件 / 221	
小 结	223
■ 第五章 积极的司法运作机制	225
第一节 司法干预的利弊剖析	226
一、司法干预对债权人利益保护的可能性 / 226	
二、司法干预对债权人利益保护的双重性 / 230	
三、司法干预原则的正当性 / 232	
第二节 积极的中立协调者与裁判者	234
一、程序主导权 / 234	
二、重整事务的决定权 / 243	
三、监督权 / 254	
小 结	258
■ 结 语	260
■ 参考文献	264



导 论

一、国内研究现状

破产重整与破产清算、破产和解构成现代破产法的三大支柱制度。我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次在破产立法中确立了破产重整制度。它是我国借鉴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破产制度立法和司法经验设立的一项旨在使企业在困境中重生的新法律制度。从国外理论研究来看，一国破产重整法律制度的形成与发展，深刻地受到该国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因素的影响。特别是在发生经济危机时期，各国均期望重整制度能够发挥其功能，拯救陷入经济困境但却有挽救价值的企业，以实现经济振兴计划。因此，各国对破产重整制度的研究均给予必要的重视。随着我国市场经济和立法的发展，我国理论界对破产重整制度的研究也愈加重视。但由于立法起步晚，重整实务尚处于摸索阶段，当前的破产重整制度研究，主要有以下特点：一是强调破产重整使企业在法律主体资格上重生的宏观分析和理论功能，对破产重整制度在配套性、事务性和操作性的规则上探讨不足，对保证破产重整制度顺利实施的具体规定，特别是对影响破产重整进程的各方主体的利益平衡机制研究有待进一步加强。二



是实务中的破产重整多由政府部门主导或参与，司法机构主要起辅助作用，债权人的意志并不能得到更充分合理的体现，重整行为仍难言是真正市场机制意义下的重整，在破产重整理论经验的总结上仍无法脱离破产重整行为行政主义的色彩。三是研究范围有所局限，主要囿于企业法人，尚未重视其他法人、组织和个人主体的破产重整研究，无法进一步保障非企业法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四是实务中的破产重整案例主体多为上市公司或其母公司，涉及的企业在类型方面仍然有巨大的局限性，不能为理论研究提供更广泛的实务经验，不能更全面地发挥破产重整制度促进困难企业重生之功能。因此，有必要提高对破产重整制度研究的深度和广度，加强理论对破产重整审判实务的指导，推动我国破产重整制度的全面发展。而以债权人利益保护为视角研究破产重整制度，是完善我国破产重整制度的有益尝试。

二、选题的背景和意义

破产重整制度是债务清偿法与企业法相结合的制度体系。就债务清偿法而言，破产重整指的是在债务人无力清偿到期债务或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情况下，依法在债务人所有财产的范围内，实现多数债权人之间的公平分配和债务了结。就企业法而言，破产重整指的是对陷入经济困境的企业，进行从产权、资本结构到内部管理、经营战略等多方面的调整和变更，使之恢复生机。传统破产法作为特别债法而存在，其合理性在于通过公平的清偿债务程序实现债权平等的特征。如果从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力量对比和利益衡量的角度观察传统破产法的特质，传统破产法是偏重于对债权人利益的保护，可以称之为



债权人本位主义的立法模式。^{〔1〕}随着社会条件的不断变迁,商品经济得到充分的发展,破产法逐渐呈现出新的特点,突出表现为破产法的目的开始由单纯的保护债权人利益向债权人、债务人利益并重的方向转变,债务人不再被视作破产程序的客体,而上升成为法律主体。^{〔2〕}甚至有观点认为,破产重整制度在债务清偿以及企业拯救这两个目标上,后者才是主要方面。破产重整制度的主要目标在于拯救和重建企业。在这种理论的影响之下,有一些国家破产重整立法向债务人过度倾斜,对债权人利益进行了限制,重整期限较长,将债权人利益置于次要地位,忽视甚至牺牲债权人利益,以达到提高企业挽救成功率的目的。但拯救企业和清偿债务,是破产重整制度的两大功能和目的,如车之两轮,鸟之比翼,不可偏废。如果破产重整的利益属于其他各方而不属于债权人,则债权人对债务人命运的选择宁可是破产清算也不会是破产重整。因此,合理保护债权人的权益是破产重整制度发挥其功能的必要选择。

以债权人利益保护为视角研究破产重整制度,具有以下意义:

(一) 最大可能实现破产重整法律制度的功能

破产重整制度的直接目的,就是挽救发生财务危机而有重整必要与可能且有继续经营价值的企业,使其能够重生而免于

〔1〕 汤维建教授认为,大陆法系国家破产法的基本特点就在于强调对债权人合法权益的维护,而对债务人的保护则显得相对薄弱。参阅汤维建:《破产程序与破产立法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2001年版,“内容导读”第1页。汤维建教授同时还将传统破产法的立法模式概括为“清算型破产”,参阅前引书,第33页。

〔2〕 汤维建:《破产程序与破产立法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2001年版,第16页。



破产清算之灾。但破产重整是一把双刃剑，其既可以挽救有重整价值的企业，亦可能被投机分子利用成为其逃避债务、不法牟利的机会，既损害了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利于实现社会安定和维护经济的稳定与发展。因此，防止债务人滥用破产重整制度，恶意逃废债务，亦是立法和理论研究的一项要务。《企业破产法》是我国第一次在立法上确立破产重整制度，其设立既借鉴了西方的规定又具有中国特色。但由于实务经验和理论研究的欠缺，我国破产重整制度的立法距完善与成熟尚有非常之途。因而通过以债权人利益保护为视角深入研究破产重整制度，有助于发现制度本意与法律制定和实施结果之间的差异，弥补立法上的漏洞，防止两者出现南辕北辙的结果；使我国破产重整制度既能够实现挽救具有重整价值的企业之目的，又能够避免无意义或恶意重整案件进入司法程序，出现浪费司法资源和损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结果，实现企业拯救和债务清偿的双重功能。

（二）有助于寻找维护各方合法利益的平衡机制，实现社会利益的最大化

破产重整制度既注重实现企业的重生，又要确保债权人及投资大众的利益，还要维护广大职工的权益和社会的稳定。但主体的不同，决定了上述利益具有不同的特点和不同的需求，它们往往不可避免地会发生冲突。成熟的破产重整制度应具有以下良性效果：通过重整拯救处于困境但又有存在价值的企业，使其恢复盈利能力，继续经营；企业通过重整更生而存续，使企业职工就业生存权得到保障，股东投资收益得到实现，债权人得到合理的清偿。各方的利益得到保护，能够缓解社会就业压力，促进交易，从而实现社会安定、经济的稳定和发展。如何使我国破产重整制度在保障企业重生与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的矛盾中寻找到最佳的选择点，是立法和理论研究的一个要点。通过以债权人利益保护为视角深入研究破产重整制度，有助于在实务案例中发现和总结各种利益的差异和共性，努力在制度的设计上实现上述矛盾的和谐共存，帮助我们建立适宜的破产重整制度。通过制度的安排有助于均衡各利益主体的相互关系以实现整体利益的最大化，将其转化为促进困难企业重整成功的动力，真正实现共赢的局面。

（三）有利于解决司法实务问题，促进破产重整制度的发展

《企业破产法》突破了我国以往破产立法侧重破产清算，强调破产制度主要为市场主体退市提供司法机制的观念，体现了新破产法律制度既重视市场主体清算退市功能，亦重视通过破产重整等措施使企业获得重生的功能。通过以债权人利益保护为视角深入研究破产重整制度，有助于我们破产法律理念的转变。我们既要保证破产重整制度有利于重整企业更生的方向，又要避免在实务中为了重整企业的存续而不顾及债权人和其他民事主体合法权益的行为，努力做到以理论指导实务工作，以实务经验促进制度的完善。

我国破产重整制度还是新生事物，立法上还不够细致、周延，导致有的规定无法操作，或者有些问题无法可依的情况。以债权人保护的视角，通过对实践审判中的案例进行剖析和例证，审视破产重整制度，有利于夯实破产重整制度的基础理论，坚定破产重整制度的价值取向，并完善破产重整法律制度，增强破产重整制度的可操作性和可预期性。实践证明，破产重整案件的成功审理，既是运用破产重整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体现，又能够推动我们进一步思考，更准确全面地认识破产重整法律制度，推动破产重整立法的发展。